



#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太渔执催〔2024〕07011号

王军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苏太渔罚〔2024〕07011号）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为：1、没收渔获物杂鱼 0.55 千克；2、罚款人民币 5000 元；3、没收船只：3 米 12 伏特塑料船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尚未履行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：人民币 5000 元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前述付款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兰光查 联系电话：0512-66035010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23 号

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（印章）

2024 年 09 月 07 日